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其中现场表决5人，董事周立峰先生、高用贵先生、祝祥军先生和周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胡建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会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1、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

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1,500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不超过2年；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方式以公司的保证金存款或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授信期限为2年。

4、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不超过 2 年；

5、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60,0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及其他贸易融资，授信期限为 2 年；

6、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贸易融资，授信期限为 1 年。

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